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oninc.hk)。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無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行政總裁)

方建凱先生(主席)

王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且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John Edwin Riggins先生、王鳳儀女士及

董事會函件

黃潤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且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彼等的履歷詳情進一步所述，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並趨向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47,827,200股股份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

董事會函件

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95,654,400股股份計算)。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應付大華馬施雲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900,000港元至1,4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及大華馬施雲所進行的中期審閱服務)。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審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所商定的過往審計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擬派駐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不存在可能導致估計審計費用不公平或不合理的不可預見的情況。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反映現有公司名稱；(ii)更新公司細則使其符合擬實施無紙證券市場(「**USM**」)相關的上市規則最新監管規定；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非異常事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oninc.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票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Riggins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Riggins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UTXO Bitcoin Ecosystem Fund的創始合夥人，該基金是一家種子基金，為引領加密行業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第一筆股權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亦擔任BTC Inc.國際業務主管，該公司為《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的主辦方。此外，Riggins先生現任Astra Enterpri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KK: ASTR)及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516)的董事。Riggin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輔修中文。

John Riggin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John Riggins先生有權獲取每年200,000美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hn Riggins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hn Riggins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hn Riggins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John Riggins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2) 王鳳儀女士

王鳳儀女士(「**王鳳儀女士**」)，6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王鳳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鳳儀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王鳳儀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特許人力資源專業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王鳳儀女士擁有20多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今，彼加入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程序。彼亦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女士現任AsiaStrategy(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ORA)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王鳳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王鳳儀女士有權獲取每月20,000港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鳳儀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鳳儀女士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鳳儀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王鳳儀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3) 黃潤濱先生

黃潤濱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黃先生於多家企業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亦曾擔任青雲創投、煙台睿創微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59)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

月起一直擔任Triller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LLR)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GTA)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科廷大學商務電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而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78,27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78,272,000股股份)之基礎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7,827,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可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其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	4.03	3.06
二零二五年九月	3.43	1.68
二零二五年十月	3.70	1.9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96	1.8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93	1.20
二零二六年一月	1.60	1.23
二零二六年二月	1.45	0.94
二零二六年三月	1.21	0.88
二零二六年四月	1.21	0.88
二零二六年五月	1.99	0.85
二零二六年六月	1.32	0.85
二零二六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5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受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購回時的相關資本管理需要所限，本公司可註銷其已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之批准，以使(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

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確認，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量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John Edwin Riggin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鳳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潤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並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上，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高級人員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任何相關註冊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股東在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電郵聯絡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r@mooninc.hk。